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##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3(EAR)優先賠付附加條款

95.10.05 兆產(95)備字第 0393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，則本保險契約為上述其他保險契約之基層保險契約；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，本公司對超過自負額部份，負優先賠償責任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。